

強化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功能計畫

適用對象 |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義之中小企業

申請條件 | 具5年以上高階主管職務經驗、專業領域人才或曾得相關獎項

服務內容 | 轉達各項施政措施並給予經營建議，建立政府與中小企業間的橋樑

服務內容

傳承企業經營經驗與專業技能

深入地方推動政府政策及資源

協助人才培育與創業育成網絡

適時引介資源及協助輔導能量

申請條件

1. 經營良好企業主

5年以上企業經營經驗，且經營良好之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2. 專業經驗人士

5年以上專業技術或執業經驗之會計師及律師。

3. 國家性獎項得主

3年內曾獲國家磐石獎、品質獎、創新研究獎、菁英獎、小巨人、創業青年楷模獎(含海外)等獎項。

4. 從事中小企業研究並曾獲獎學術人員

獲得碩博士論文獎或其他學術研究獎者或立案之大學院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現職。

提出申請

初審

複審

決審

正式加入

聯絡資訊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楊舒蘋專員

02-3343-1133

